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将有效解决北京航天华宇现有场地紧张、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内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议案的审议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红玲

  
俞铁成

  
周钧明

2019年2月13日